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元（含税）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3	2025/6/4	2025/6/4	2025/6/4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

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 6 元(含税)利润及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12,200,431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944,702 股后的剩余股份总数 111,255,729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753,437.40 元，转增 44,502,291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6,702,722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2) 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 $(111,255,729 \times 0.6) \div 112,200,431 = 0.5949$ 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 $(111,255,729 \times 0.4) \div 112,200,431 = 0.3966$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text{前收盘价格} - 0.5949) \div (1 + 0.3966)$ 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通股份上市日	
2025/6/3	2025/6/4	2025/6/4	2025/6/4

四、 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乐鑫（香港）投资有限公司、Shinvest Holding Lt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

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6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12,200,431	44,502,291	156,702,722
1、A 股	112,200,431	44,502,291	156,702,722

三、股份总数	112,200,431	44,502,291	156,702,722
--------	-------------	------------	-------------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56,702,722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2.1983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1065218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